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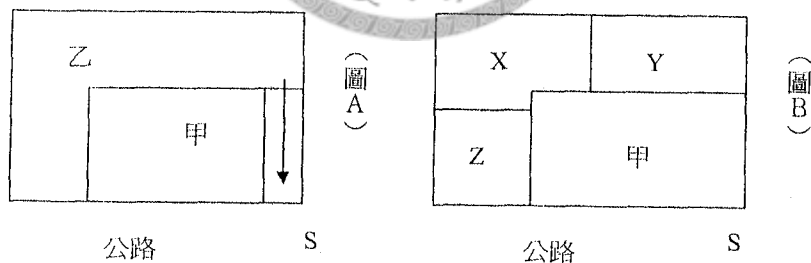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甲即將退休，準備在淡水地區購買房屋，作為退休後居住之用。剛好，甲經常在電視上看到一則乙建設公司所推出的「紅樹林小鎮」售屋廣告，內容大概是：知名影劇明星丙，對著鏡頭向觀眾誠懇敘說，他第一眼見到「紅樹林小鎮」，就被門前的淡水河觀音山景色所深深吸引，於是立即決定永遠住在這好山好水的世界裡。電視畫面上同時顯示淡水河觀音山非常美麗的晨霧與夕陽。隨後接連出現丙漫步在「紅樹林小鎮」內的花園水池、使用室內健身設施，及與售屋小姐簽約的鏡頭。丙最後向觀眾說：「我已決定住在這裡了，你呢？」。甲多年來一直是丙的忠實影迷，立即被鏡頭上丙燦爛幸福的笑容所吸引，心想退休後有幸與丙比鄰而居，不枉此生。於是就跑去工地現場參觀房屋，並向現場售屋小姐提及看到電視廣告，得知丙也買一戶，所以特地前來參觀房屋，而且一再探問，丙是買哪一戶，何時會搬進來等事。現場售屋小姐的回答是：丙簽約購屋事宜，屬另外一組售屋人員負責，她個人也不清楚。甲看房屋狀況也還不錯，而且現場售屋小姐告以僅剩最後幾戶而已，不立即決定恐怕買不到，於是簽約訂購一戶。二個月後，甲進住後不久，經由鄰居打聽才知，丙從來沒有購買「紅樹林小鎮」內任何房屋，根本不是住戶。甲為此心有不甘，找乙公司理論，要求退屋還錢，但被乙公司拒絕。問：甲退屋還錢的要求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
二、甲中古車經銷商出售汽車予乙，乙轉贈予丙。甲、乙約定，丙對甲有直接請求交付該車之權。甲於民國 88 年 2 月交付該車予丙，丙以之作爲營業用。一年後，丙以該車載送乘客丁時，因甲於交車前未依約排除之機件瑕疵，發生車禍。丁受重傷，該車亦全部毀損。請問：丙、丁得否請求甲、乙賠償損害？（25分）

三、甲、乙之土地如圖 A 所示，各面臨公路出入方便，但爲方便至 S 車站，乙之祖先數代即已通行甲地。某日，甲將既有通路圍起，禁止乙等通行，並警告乙不得讓與其自有土地，以避免將來他人通行自己土地。不過，乙死後，乙之子 X、Y、Z 爲如圖 B 一般土地之分割。X、Y 僞於甲之警告，都只通行 Z 地以爲出入。但 Y 不久卻將土地出賣於丙。問：（25分）

（一）本案，甲封閉既有道路，並限制乙不得讓與其所有土地，是否於法有據？

（二）丙受讓土地後，如欲通行 X、Z 之土地是否應支付對價，丙可否仍通過甲之既有道路至車站？



四、甲男與乙女於民國（下同）68 年 2 月 1 日依法結婚，結婚二十年，生 A 女與 B 女。爲有傳香火之人，甲男期待再婚。甲男給乙女優厚之離婚條件，二人在離婚書上簽名蓋章，再由甲男瞞著乙女僞刻二證人之圖章蓋於離婚書上，並於 88 年 6 月 5 日辦妥離婚之戶籍登記。其後甲男出示已離婚之證明而與不知情之丙女於 88 年 10 月 5 日依法結婚。甲男再婚一個月後，乙女獲悉甲男僞刻離婚證人之圖章，且未履行雙方當初所協議離婚之條件，故其於 89 年 1 月 5 日訴請法院判決其兩願離婚無效而獲勝訴。甲男與丙女再婚一年後，丙女未能爲甲男懷孕，故甲男又與丁女同居，而使丁女懷孕 C。當丁女分娩 C 女時，唯恐甲男不願認領，故以電話詐稱 C 女爲子，而獲甲男認領之回音。當甲男見到 C 女後，一氣之下，當場表示不願與 C 女有父女關係。甲男生前爲 A 女與 B 女之出嫁分別贈送 240 萬元與 120 萬元，又立遺囑贈與丁女 60 萬元。丁女與乙女時常發生衝突，有一日，丁女對乙女下重手未死，但被法院以故意殺人未遂，判三年之徒刑。試問：甲男於 92 年 8 月 2 日死亡，而留下 480 萬元之遺產時，應如何繼承？（25分）